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董事张懿宸、罗世礼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与会董事推举董事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卫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力、周忠惠、罗世礼，其中张力为主任委员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忠惠、金李、伍玮婷，其中周忠惠为主任委员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金李、周永健、王卫，其中金李为主任委员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永健、张力、王卫，其中周永健为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至。王卫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哲莹先生、罗世礼先生、伍玮婷女士、杜浩洋先生、李胜先生、许志君先生、梁翔先生、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至。上述人员简历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伍玮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经营管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至。伍玮婷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至。甘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甘玲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400

邮箱：sfir@sf-expres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至。曾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曾静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400

邮箱：sfir@sf-express.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八、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至。刘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林哲莹、张懿宸、伍玮婷、杜浩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6-99）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194 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16-100）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2016-101）。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104）。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王卫：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顺丰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控股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卫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9,225,212 股，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哲莹：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 年至 2010 年任商务部干部，2011 年至 2014 年任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哲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林哲莹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543,570 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哲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哲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世礼：

男，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执行官，2016 年 4 月至今任顺丰速运集团副总裁兼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

截至目前，罗世礼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罗世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罗世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世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玮婷：

女，1971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信息系统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2013 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任顺丰控股财务本部总裁。2013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伍玮婷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伍玮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伍玮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玮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浩洋：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硕士、北京大学 EMBA，律师、高级物流师。1997 年至 2004 年任国家商务部外资司主任科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商务顾问，2004 年至 2016 年历任顺丰控股山东区总经理、深圳区总经理、总裁办及企业发展办负责人、集团副总裁兼顺丰速运华东经营本部总裁、集团高级副总裁、集团首席运营官。2013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浩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杜浩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164,942 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杜浩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浩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李：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获得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复旦大学任国际金融系教员，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牛津大学金融学终身教职正教授。

截至目前，金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

组完成后，金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金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张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张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健：

男，1950 年出生，中国香港,为香港和英格兰及威尔士认可的职业律师。周先生于香港担任职业律师超逾 34 年，现为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之高级顾问及全球主席。他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会员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周先生现为香港赛马会董事局副局长，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他曾任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直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于 1997 年至 2000 年间为香港律师会会长,亦为香港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前任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于 1998 年,周先生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 2003 年获颁银紫荆星章。

截至目前,周永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周永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周永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永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忠惠:

男,1947 年 8 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周先生现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H 股)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周先生于 1980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于 1985 年至 1986 年,担任英国兰开斯大学国际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1992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资深合伙人;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9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周忠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周忠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周忠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忠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胜：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97年至2005年任沃尔玛中国高管，2005年至2013年历任顺丰控股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湖北区总经理、华中本部总裁、华西本部总裁。2013年至今任顺丰航空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李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16,771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志君：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任IDSC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04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规划总经理、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许志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

组完成后，许志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40,856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许志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志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翔：

男，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软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顾问，1993年至1994年任惠嘉证券分析员，1994年至1997年任霸菱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1997年至2000年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证券分析部副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瑞士信贷（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股票分析部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私人理财部副总裁，2004年至2015年至今历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亚太区投资银行副主席。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翔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梁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梁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玲：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任老虎基金系列寇图基金分析师，2010 年至 2015 年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甘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甘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甘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甘玲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甘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静：

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传媒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4 月至今任顺丰控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曾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曾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曾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曾静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华：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电大，中级会计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先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师，2001 年至 2012 年历任顺丰控股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监察处总经理、财务本部财务总监、安徽区总经理、湖南区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国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刘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刘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